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台景管罚〔2022〕008号

吕芊芊：

身份证号：140522\*\*\*\*\*\*\*\*9805

住址：山西省阳城县芹池镇吕家河村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3月20日，未取得导游证进行领队业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：1、责令改正；2、处罚款壹万元（人民币10000元）。

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交至国家金库忻州市中心支行，账号：040900000003278001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如果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13日